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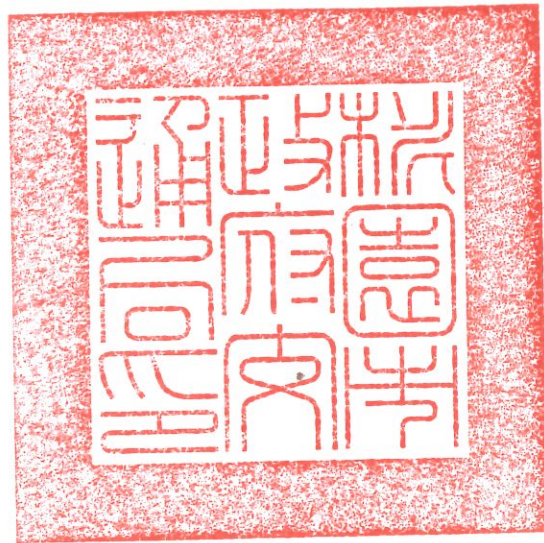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400540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18日(五)至7月21日(一)。

二、管制時間：活動時間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。

三、管制路段及方式：

(一)桃園區及龜山區德育街：

1、路口轉角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外，鄰近北科附工側路段開放停車。

2、德育街側第四停車場外黃網區禁止臨時停車。

(二)桃園區三民路(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)、成功路二段(三

民路至德育街口)：前開路段人行道除體育館正門前、公車站、消防栓前後5公尺、路口轉角10公尺及無障礙斜坡禁止停放機車外，其餘開放機車停車。

四、以上管制範圍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局長張新福